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4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衍助

被告 石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及41條之意旨，僅有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，獨資商號不合上述法條之規定，應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該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「○○○（即○○商號）」。是獨資之商號，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，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，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，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而不同之商號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。又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兩者主體當為不同，該商號於變更負責人前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仍歸屬於原商號負責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

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經查，文化剪髮店為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於民國101年6月7日設立，負責人原為石傳傑，嗣後變更為非營業中，自111年1月26日起迄今之負責人則為黃美惠，有財政部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本件起訴原以「石傳傑即文化剪髮店」為被告，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予「石傳傑即文化剪髮店」，並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雖文化剪髮店負責人已由石傳傑變更為黃美惠，原告乃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刪除文化剪髮店之商號名稱，陳明請求對象為石傳傑本人。依上開說明，文化剪髮店前、後任負責人本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是原告既係以原商號負責人石傳傑為起訴對象，可認本件被告自始即為同一主體，尚無涉當事人變更之問題，且具當事人能力無訛。至被告石傳傑現已非文化剪髮店之負責人，則本件當事人欄自無須再予記載「文化剪髮店」之商號名稱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貸500,000元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計算方式依借據所載，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利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，改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計算浮動利息（現為百分之2.723）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14年5月22日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及加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迭經催繳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原告銀行
05 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，而被告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07 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
08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范欣蘋